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中國一拖及拖研所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國一拖同意出售而拖研所公司同意收購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723,052元(相當於約港幣53,038,740元)(含稅)；而根據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拖研所集團同意分別向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拖研所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以及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各自(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上述三份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或第14A.34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中國一拖及拖研所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國一拖同意出售而拖研所公司同意收購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723,052元(相當於約港幣53,038,740元)(含稅)；而根據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拖研所集團同意分別向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資產轉讓協議、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b) 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擬購買的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國一拖同意出售而拖研所公司同意購買標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土建工程(如發動機及整機實驗室等)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及有關發動機實驗室的設備安裝工程等，為拖研所公司進行研發活動所需的在建工程。

代價

標的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45,723,052元(相當於約港幣53,038,740元)(含稅)。

標的資產的代價乃經中國一拖及拖研所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44,265,489.92元及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45,255,357.74元(與賬面值相比，增值率為2.24%)後釐定。估值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成本法(又稱為「資產基礎法」)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資產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標的資產的代價須由拖研所公司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標的資產的交付

中國一拖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3個工作天內將標的資產交付予拖研所公司。

標的資產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標的資產的基本財務資料：

	標的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44,265,489.92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45,255,357.74元

(B) 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其餘49%股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持有)，故此，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研所集團)。

擬提供的服務及期限

根據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拖研所集團同意自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包括新產品開發建議及生產、產品改進、規劃諮詢及技術培訓等(統稱「**日常服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以及與拖拉機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因提供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研發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

訂約方亦同意，本集團可委聘其他技術研發中心提供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對於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日常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於該年銷售收入的0.2%支付服務費。該費率乃經參考原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後釐定。

訂約方將預測未來全年日常服務的服務費總額，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a) 日常服務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的四分之一將於每季度開始的十天內由本集團預先支付予拖研所集團；及

(b) 於次年元月按多除少補的原則為日常服務的服務費進行最終結算。

根據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拖研所集團同意並確認其向本集團收取的日常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其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對於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言，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適用的國家定價；

(ii) 倘無適用的國家定價，則按市場價格；及

(iii) 倘並無上述(i)及(ii)所述的適用價格或(i)或(ii)所述的價格並不適用，則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於10% – 30%的範圍內）計算。

上述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從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承諾事項

根據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拖研所公司承諾：

(i) 拖研所公司應並應促使拖研所集團不會向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法人或機構提供與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及

(ii) 除所承接的國家研究或開發項目外，與其他第三方的項目相比，拖研所公司應並應促使拖研所集團給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優先權。

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因提供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申請權及使用權將歸屬於本集團。拖研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訂約方協定，因提供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拖研所集團，則本集團有權於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期限屆滿後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C) 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擬提供的服務及期限

根據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拖研所集團同意自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包括技術研發、技術諮詢以及與工程機械及車輛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因提供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研發費用將由中國一拖集團承擔。

訂約方亦同意，中國一拖集團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委聘其他技術研發中心提供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對於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而言，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適用的國家定價；

(ii) 倘無適用的國家定價，則按市場價格；及

(iii) 倘並無上述(i)及(ii)所述的適用價格或(i)或(ii)所述的價格並不適用，則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於10% – 30%的範圍內)計算。

上述服務費將由中國一拖集團從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除本集團外，拖研所公司承諾其並促使拖研所集團不會向經營業務與中國一拖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法人或機構提供與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因提供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申請權及使用權將歸屬於中國一拖集團。拖研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訂約方協定，因提供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拖研所集團，則中國一拖集團有權於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期限屆滿後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由拖研所集團向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拖研所集團根據原技術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31,750	29,560	37,240	61,050
拖研所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13,250	6,450	9,600	6,300

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相關上限金額及其等的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上限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	77,950	150,000	180,000
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	6,750	10,000	12,000

上述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的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拖研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公司將加大大中馬力輪式拖拉機技術升級及新型柴油機等有關產品的研發投入力度，並主要由拖研所公司負責實施；及

(iii) 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其研發活動的投入將穩步增長，考慮到拖研所公司領先的研發試驗能力，預期拖研所公司將負責更多本集團的研發項目。

上述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的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拖研所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 中國一拖集團未來兩年在工程機械及汽車有關的研發投入力度及拖研所公司在工程機械、汽車等有關領域的研發能力。

訂立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同意出售拖研所公司的51%股權。買賣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作出披露。由於拖研所公司曾代表中國一拖根據原技術服務協議提供技術服務予本集團，自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後，拖研所公司不再是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一拖及本公司根據原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了原技術服務協議。

由於拖研所公司於拖拉機、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及車輛相關產品方面具有一定的研發能力，且拖研所公司擁有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所需的技術及研發資源，故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的訂立一方面可取代原技術服務協議，而另一方面可確保拖研所集團繼續向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創新的研發技術及與拖拉機、工程機械及車輛產品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

為了進一步提高拖研所公司於發動機試驗、整機試驗、試運行及加工等方面的研發能力，增強其於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等研發方面的實力，拖研所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同意從中國一拖收購標的資產，從而加快本公司於拖拉機及柴油機方面的技術開發和產品研發以及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

資產轉讓協議、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三份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集團、拖研所公司、鑫研機械工程及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若干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鑄鍛件、車輛產品、配套件及零部件等的生產。

拖研所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發動機、工程機械及農用運輸車等產品的研發和檢測；設備研發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

鑫研機械工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拖研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農業及運輸機械及其零部件、感應及非標準系統、高新科技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拖研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發動機、工程機械、三輪車、低速貨車、車輛及其部件的檢驗、測試及安全檢查。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後，拖研所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拖研所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以及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各自(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上述三份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或第14A.34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三份協議以及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和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中國一拖與拖研所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出售而拖研所公司同意收購標的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拖研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因提供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或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技術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由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與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相類似的若干技術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適用於交易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由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同意出售拖研所公司的51%股權，該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作出披露
「銷售收入」	指	銷售收入(扣除所有已繳納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任何折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由中國一拖擬出售予拖研所公司的資產，為拖研所公司進行研發活動時所需的在建工程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拖研所集團」	指	拖研所公司、鑫研機械工程及西苑車輪動力檢驗所，即於第一拖拉機技術服務協議及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分別提供技術服務予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服務提供方
「鑫研機械工程」	指	洛陽鑫研機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拖研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	指	洛陽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拖研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一拖技術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拖研所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1.16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廖佩儀
公司聯席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